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JSGHEL2017(验)-034

项目名称： 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现场负责人：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5号-1至-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研发楼 13 栋,其中 5 层的 10 栋、4 层的 3 栋。项目占地面积 68225.8m ² , 建筑面积 74265m ²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编制时间	2011 年 9 月		
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1 年 11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5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	27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7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1 年 9 月）</p> <p>5、《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1】126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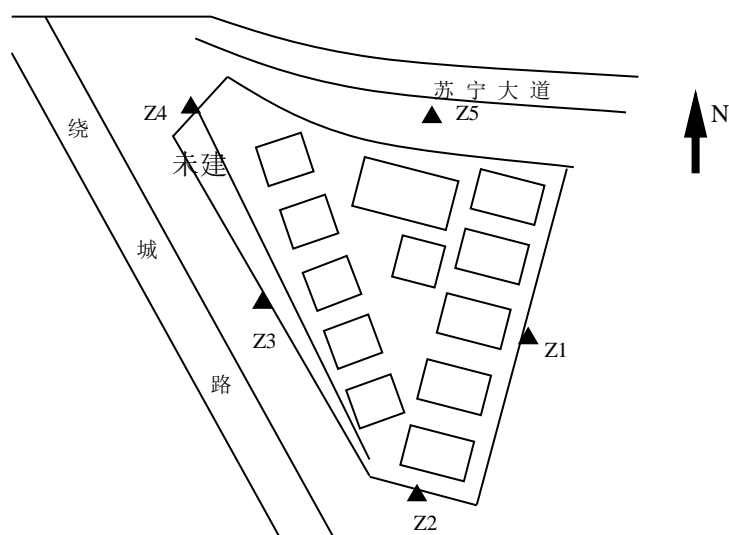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内，北面为数码路，南面是紫气路，东面是苏宁足球俱乐部，西面是徐庄六号公路、绕城公路（隔绕城公路为索菲特钟山高尔夫大酒店）。

本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8225.8m²，建筑面积 74265m²；新建研发楼 13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设备房等。其中 1-8 号楼为五层，9-11 号楼为 4 层，12-13 号楼为 5 层，均作为办公楼使用，目前所有研发楼均未投入使用。由于原计划中的 14-16 号楼尚未建设完成，故以上验收范围定为一期，14-16 号楼规划在二期建设中建设完成。

二、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研发的芯片是典型的系统级芯片，包含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嵌入存储器及嵌入式软件等。项目芯片的数据转换器、ROM、SRAM 及功放等比较成熟的模块，采用对外合作的方式完成，即本项目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数据送入委外的芯片制造厂、封装厂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产品再送回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即进行电路检查、用软件进行测试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因此本项目仅涉及芯片的设计、研发、测试阶段，无生产过程。

三、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厂界噪声监测点

四、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废水不做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地下排风系统收集后于地面上的通风口排入大气。通风口位置远离人群呼吸带。因规划中的员工餐厅计划在二期 14-16 号楼中建设，故本次验收的 13 栋楼无油烟废气产生，油烟废气不做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水泵、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或设备间，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员工餐饮尚未建设相应的隔油池也未建设，故无废油脂产生。固废零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悬浮物、动植 物油	间断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仙林污水 处理厂
废气	地下停车场 汽车尾气	CO、NO ₂ 、 CH	间断	地面排风口 排出，远离人 群	通过地面的排 风口排出	大气
噪声	水泵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 设备、消声、 减振、建筑隔 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建 筑隔声	大气
	风机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排放标准、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一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等效 (A) 声级	昼间 2 次 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Z5		
注：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噪声检测。			
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区域图中本项目所在地被划分为 2 类区，详见附件三。</p>			
功能类别		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三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p>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p> <p>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p>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均引用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SGHEL2017285。

2017年6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行。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6月26日，天气晴，风速2.0~2.2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0.9dB(A)~59.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2017年6月27日，天气晴，风速2.0~2.1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0.4dB(A)~5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5-1。

表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17年 6月26日	Z1	东厂界外1米	/	50.9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	52.8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	58.9	60	达标
	Z4	西北厂界外1米	/	54.6	60	达标
	Z5	北厂界外1米	/	55.5	60	达标
	Z1	东厂界外1米	/	50.9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	52.3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	59.3	60	达标
	Z4	西北厂界外1米	/	55.8	60	达标
	Z5	北厂界外1米	/	56.1	60	达标
2017年 6月27日	Z1	东厂界外1米	/	50.4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	51.3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	59.1	60	达标
	Z4	西北厂界外1米	/	54.9	60	达标
	Z5	北厂界外1米	/	55.4	60	达标
	Z1	东厂界外1米	/	51.2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	51.2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	57.5	60	达标
	Z4	西北厂界外1米	/	54.9	60	达标
	Z5	北厂界外1米	/	56.0	60	达标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管网接入对应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接入对应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 环评结论和建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仙林副城、徐庄软件园用地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

环评建议

- 1、认真落实，实施水、气、声等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绿化工作。尤其是沿街绿化，严禁占用绿化用地。
- 3、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局部门登记。

施工期噪声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 (1) 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
- 4、本项目员工餐厅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Nm}^3$ ）规定后由专门内置油烟道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施工时即须为员工餐厅预留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并将排口设置在楼顶。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故废水不做监测。</p>
2	<p>各类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水泵、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均达标。</p>
3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渣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要求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次验收范围无员工餐厅，故无相关的隔油池等设施，不产生废油脂。待交付业主后由业主自行安装。</p>
4	<p>餐饮用房应设计油烟专用捅到、油烟净化器和污水隔油池等相关设施。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p>	<p>目前餐饮企业未入驻，油烟净化器、烟道、隔油池待交付业主后由业主自行安装。</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8225.8m²，建筑面积 74265m²；新建研发楼 13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设备房等。其中 1-8 号楼为五层，9-11 号楼为 4 层，12-13 号楼为 5 层，均作为办公楼使用，目前所有研发楼均未投入使用。由于原计划中的 14-16 号楼尚未建设完成，故以上验收范围定为一期，14-16 号楼规划在二期建设中建设完成。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废水不做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地下排风系统收集后于地面上的通风口排入大气。通风口位置远离人群呼吸带。因规划中的员工餐厅计划在二期 14-16 号楼中建设，故本次验收的 13 栋楼无油烟废气产生，油烟废气不做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水泵、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或设备间，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气晴，风速 2.0~2.2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0dB(A)~59.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017 年 6 月 27 日，天气晴，风速 2.0~2.1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4dB(A)~5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员工餐饮尚未建设相应的隔油池也未建设，故无废油脂产生。固废零排放。

通过对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建议

1、开发商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在销售或租赁时须向购房者进行全本公示，告知其商业进驻条件情况。

2、待 14-16 号楼及整个项目投入使用后，申请项目全面环保验收，针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126号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玄武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玄武区徐庄软件园数码路以南，紫气路以北，绕城公路以东，占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9万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依规划，国土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软件研发等活动，投资约2.76亿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建设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各类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渣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餐饮用房应设计油烟专用通道、油烟净化器和污水隔油池等相关设施。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玄武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15日内到玄武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经核准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发改委，市环境监察支队，玄武区环保局、市环科院。

附件二 污水接管证明

玄武区排水管道接管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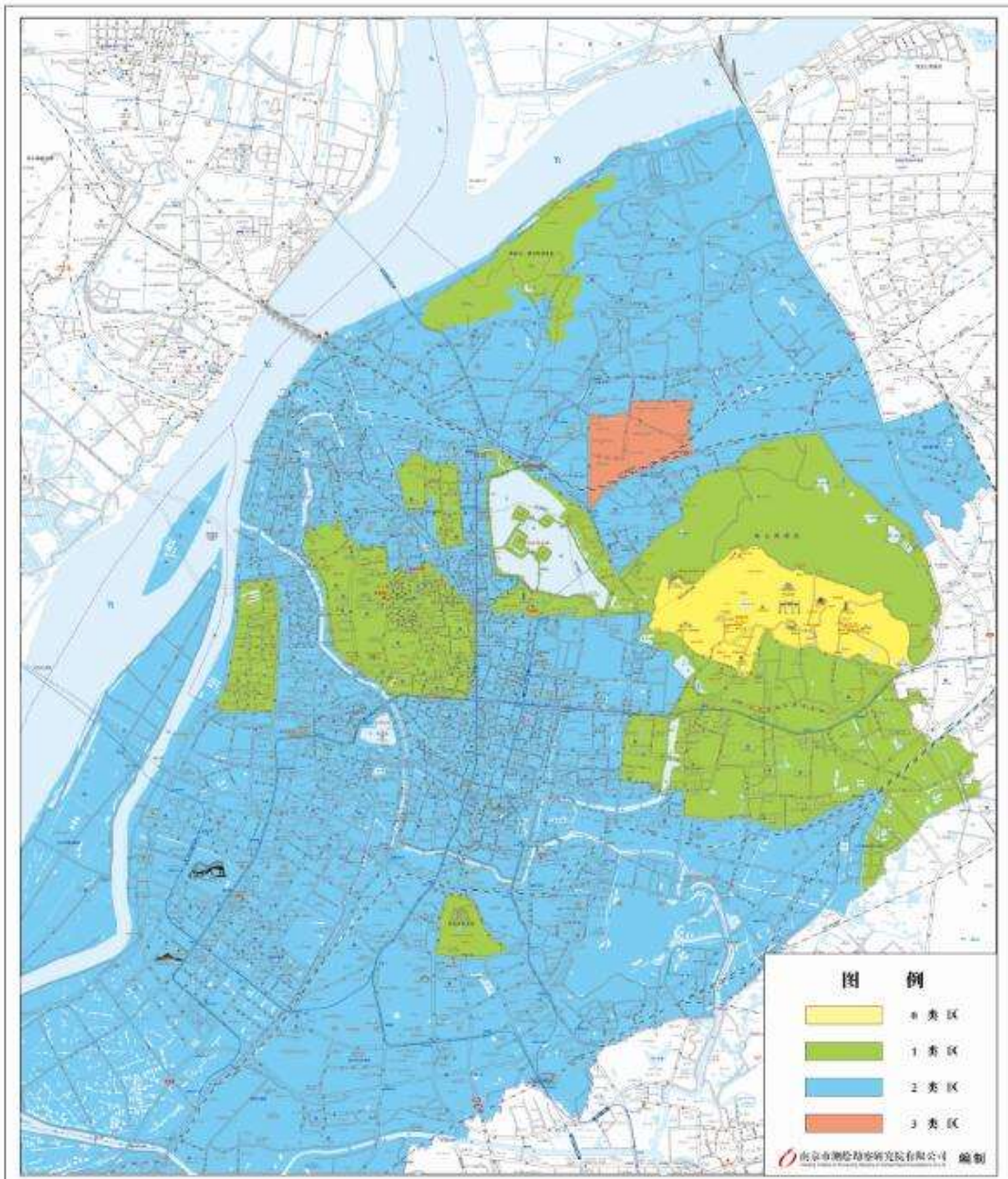
编号：(2016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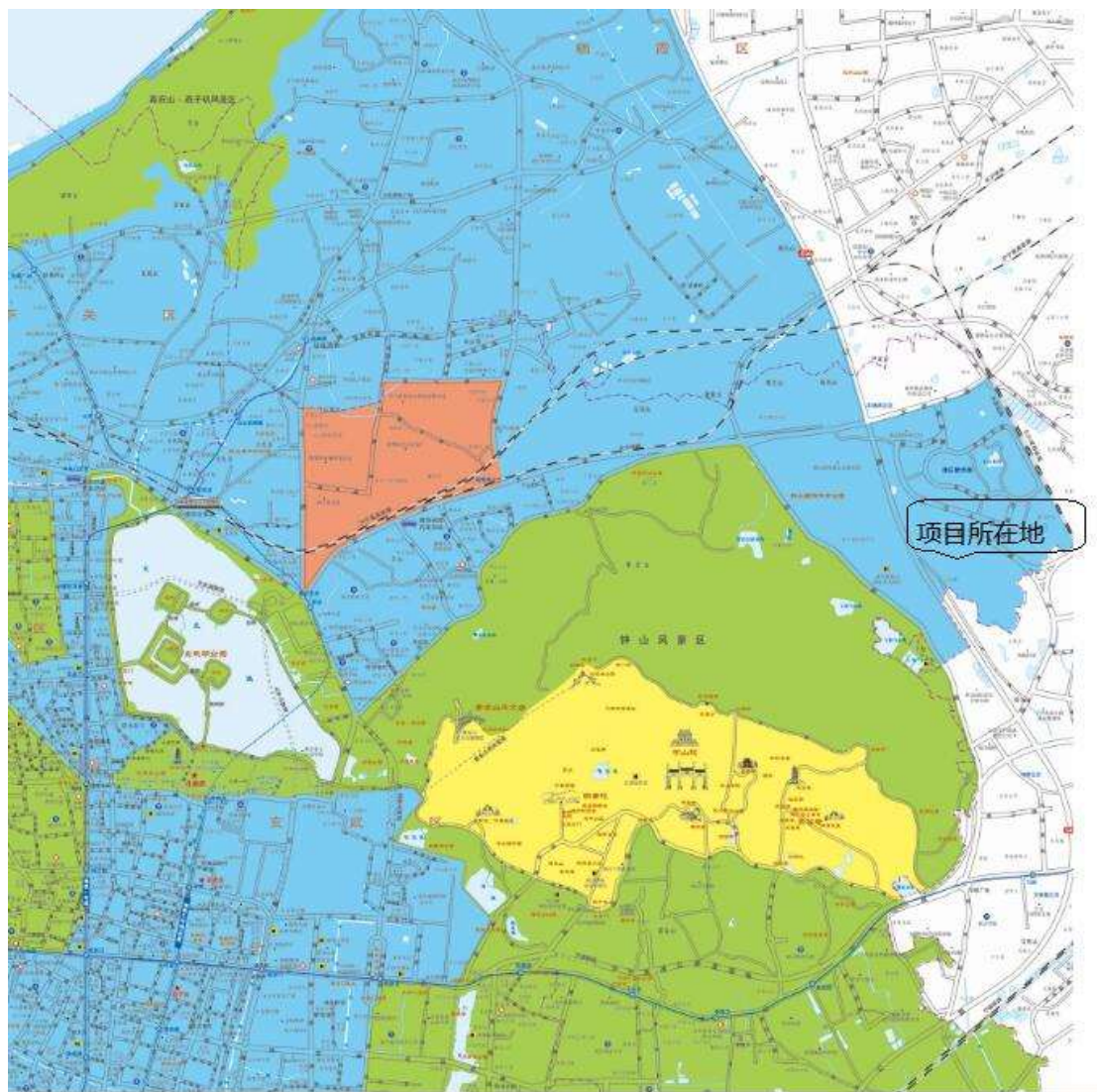
申请项目	江苏中星微电子研发测试基地项目
申请单位	江苏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接管地点及种类	苏宁大道预留雨水、污水井
<p>审批意见：</p> <p>1、根据 CCTV 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内部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无雨污混接现象，与市政管网连接管（井）畅通。</p> <p>2、同意该项目雨水由 D600 雨水管接入苏宁大道 D800 预留雨水井；污水由 D400 污水管接入苏宁大道 D600 污水井。该项目内部排水设施及接入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井）后期由该单位负责维护。</p>	



附件三

主城区地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许瑞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许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						
	建设单位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研发楼16栋楼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研发楼13栋,其中5层的10栋、4层的3栋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1】126号		批准时间	2011年11月1日		环评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玄武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